**版本号：SXHC2025-23820250902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排水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HC2025-238**

**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0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委托，拟对2025年排水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HC2025-238**

**二、项目名称：2025年排水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2025年排水监测运行维护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5年排水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若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3、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锦路58号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9-61253847

**代理机构：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孙立博、张聪聪

联系电话： 029-68255920-80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一）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7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三）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 （四）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五） 如遇以下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合同签订后各项服务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2.发现问题经整改后仍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3.服务质量经多次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银行户名：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账号：129905942210666联系人：韩工联系电话：029-68255920转802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和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分包比例13%，分包履行的内容：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化学试剂废液处置及危化品废物的清运；水质、管道流量（包括液位、流速、流量等数据）的监测服务，后期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将上述工作内容分包，但需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分包给具有专业资质的服务商；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一、服务商完成全部任务后，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进行系统验收。成立本项目验收小组（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单）并签字，验收报告（验收单）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绩效评价，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及项目款项结算依据等。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验收时，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服务商负责无偿返工。 三、服务商对设备检定和校准报告、检测报告及其他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成果负责，服务技术质量保证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服务商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规定要求，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四、 如遇以下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合同签订后各项服务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2.发现问题经整改后仍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3.服务质量经多次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党娜

联系电话：029-68255920-807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保障排水监测工作的正常运行，并持续保持资质，特委托开展2025年排水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实验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实验室运行保障及排水监测服务等内容。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5年排水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1.00 | 1,35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5年排水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城市排水监测实验室拥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连续流动分析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光谱仪、走航式多普勒测量船等大型分析仪器，主要以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和标准为依据，对城市排水设施的排水水质水量等参数进行监测，为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及维护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服务。中心实验室于2011年12月首次通过了省级资质认定，为保障排水监测工作的正常运行，并持续保持资质，特委托开展2025年排水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实验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实验室运行保障及排水监测服务等内容。  **二、采购服务内容**  **采购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水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 1 | 实验仪器设备运行维护 | 主要服务内容为：现场监测、采样、实验室检测等仪器设备的维护、故障维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耗材采购，仪器相关培训，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等。 | | 1.1 | 仪器设备运行维护 | 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故障维修、仪器耗材等 | | 1.2 | 仪器相关培训 | 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使用、保养及仪器涉及的检测方法的验证等培训 | | 1.3 |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 | 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 | | 2 | 实验室运行保障 | 主要服务内容为：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废弃物处理、基础设施维修、水电巡查维护、检测环境保洁、管理系统维护、资质认定运行保障等 | | 2.1 | 实验安全运行保障 | 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库房24小时安全值守、安全隐患排查、危险源的识别、安全制度的完善、灭火器年检等 | | 2.2 |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费及固体垃圾清运 | 化学试剂废液处置及危化品废物的清运 | | 2.3 | 实验室设施维修费 | 实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维护、维修 | | 2.4 | 实验室水电检修维护 | 实验室水、电（包含变压器）的线路检修和维护 | | 2.5 | 实验室检测环境保洁 | 实验室检测环境的保洁 | | 2.6 | 实验室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运维 | 实验室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相关费用 | | 2.7 | 实验室资质维持运行 | 标准查新及体系运行相关费用 | | 3 | 排水监测服务 | 主要服务内容为：日常排水监测劳务服务费和排水水质、水量等监测服务等（委托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 | 3.1 | 排水监测劳务 | 监测辅助用工 | | 3.2 | 水质、流量监测服务 | 水质、管道流量（包括液位、流速、流量等数据）的监测服务 |   **（一）实验仪器设备运行维护**  主要服务内容为：现场监测、采样、实验室检测等仪器设备的维护、故障维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耗材采购，仪器相关培训，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等。  **1.1仪器设备运行维护**  **服务内容：**  为保障我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含现场监测、采样、实验室检测等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性能检查及维护保养，购置设备的相关耗材，对出现问题的设备，实时提供维修方案并及时维修。我中心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清单见表1，主要仪器设备耗材采购清单参考表2，部分根据耗材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表1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 | 型号 | 数量 | 购置时间（年） | | 1 | 气相色谱仪 | Agilent 7890A | 1 | 2009 | | 2 | 气相色谱仪 | 7890B | 1 | 2014 | | 3 | 气相色谱仪 | TRACE 1310 | 1 | 2021 | | 4 | 原子吸收仪 | iCE3500 | 1 | 2009 | | 5 | 质谱检测器 | 5977B | 1 | 2016 | | 6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AvioTM 220 Max | 1 | 2021 | | 7 | 原子荧光光度计 | Kylin S18 | 1 | 2023 | | 8 | 离子色谱仪 | Inuvion | 1 | 2017 | | 9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Acquity UHPLC Arc | 1 | 2017 | | 10 | 全自动COD测定仪 | RN6100 | 1 | 2014/2017 | | 11 | 连续流动分析仪 | Auto Analyzer 3 | 1 | 2017 | | 12 | 电感耦合等立体质谱仪 | iCAP RQ | 1 | 2021 | | 13 | 纯水超纯水一体化系统 | Milli-Q Integral 10 | 2 | 2014/2017 | | 14 | 全自动红外分光油  分析仪 | OL 1020 | 1 | 2020 | | 15 | 红外分光测油仪 | OIL 480 | 1 | 2014 | | 16 | CEM微波消解仪 | MARS6 | 1 | 2015 | | 17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SPECORD 50 PLUS | 1 | 2015 | | 18 |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 TU-1901 | 1 | 2011 | | 1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Cary 50 | 1 | 2009 | | 20 | 超纯酸制备系统 | duoPUR | 1 | 2020 | | 21 | 智能稀释配液系统 | SimPrep | 1 | 2020 | | 22 | BOD5测定仪 | BODTrakTMⅡ | 1 | 2011 | | 23 | 溶解氧测定仪 | 4010-2W | 1 | 2019 | | 24 |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 GL323I-1SCN | 1 | 2020 | | 25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CPA 124S/224S | 2 | 2009/2009 | | 26 | 自动液液萃取仪 | STC-302 | 1 | 2014 | | 27 | 生化培养箱 | SPX-150B-Ⅲ | 1 | 2010 | | 28 |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 YHCOD-100 | 1 | 2013 | | 29 |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 STEHDB-106-3RW | 1 | 2016 | | 30 | 干燥箱 | OMH180 | 2 | 2016/2016 | | 31 | 马弗炉 | BF51894JC-1 | 1 | 2016 | | 32 | 超低温冰箱 | TF-40-400LA | 1 | 2016 | | 33 | 样品制备平台 | 7696A | 1 | 2016 | | 34 | 顶空进样器 | Agilent 7697A | 1 | 2015 | | 35 | 吹扫捕集浓缩仪 | AtomxXYZ | 1 | 2019 | | 36 | 全自动定量平行浓缩仪 | Auto EVA 12A | 1 | 2021 | | 37 | 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 ST201A1 | 1 | 2023 | | 38 | 垂直振荡器 | GGC-CQ | 2 | 2021/2023 | | 39 |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 FG10 | 1 | 2015 | | 40 | 可燃气体防爆探测器 | YA-D100 | 1 | 2023 | | 41 | 微控数显电热板 | EH45APLUS | 1 | 2013 | | 42 | pH计/电导率仪 | 914 | 1 | 2019 | | 43 | pH计 | 913 | 1 | 2020 | | 44 | pH计 | PHS-3E | 1 | 2015 | | 45 | 离子计 | PXSJ-216F | 1 | 2015 | | 46 |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 KQ-250DE | 1 | 2009 | | 47 | 无油隔膜真空泵 | AP-9925 | 1 | 2012 | | 48 | 轨道式振荡器 | OS-200 | 1 | 2012 | | 49 | 加热消解反应器 | Spectroquant TR420 | 1 | 2017 | | 50 | 净气型储药柜 | GR-600S | 4 | 2019/2019 | | 51 | 智能型易燃品毒害品  存储柜 | ZYC0060E | 5 | 2020/2021/2021/2023/2023 | | 52 | ADCP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 M9-C | 1 | 2023 | | 遥控船 | W120 | 1 | 2023 | | 53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HQ40d | 1 | 2016 | | 54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HQ40d | 1 | 2020 | | 55 | 多参数测量仪 | A329 | 1 | 2023 | | 56 | 便携式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 Aquamate7100 | 1 | 2023 | | 57 |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 DR1900 | 1 | 2023 | | 数字式消解器 | DRB200 | 1 | 2023 | | 58 | 流量计 | ISCO 2150 | 1 | 2014 | | 59 | 非接触式激光多普勒  流量计 | Laser Flow | 1 | 2017 | | 60 | 流量计 | accQpulse | 1 | 2020 | | 61 | 流速仪 | LS1206B | 1 | 2019 | | 62 | 流速仪 | LS1206B | 1 | 2019 | | 63 | 管道潜望镜 | TR3000-HD | 1 | 2020 | | 64 | 无人机 | Phantom4 RTK | 1 | 2023 | | 测图系统 | 易图 | 1 | 2023 | | 65 | 余氯和总氯水质分析仪 | PCⅡ | 1 | 2014 | | 66 | 余氯和总氯水质分析仪 | PCⅡ | 1 | 2017 | | 67 | 液位计 | TWP v4.3 | 1 | 2023 | | 68 | 液位计 | TWP v4.3 | 1 | 2023 | | 69 | 液位计 | TWP v4.3 | 1 | 2023 | | 70 | 液位计 | TWP v4.3 | 1 | 2023 | | 71 | 液位计 | TWP v4.3 | 1 | 2023 | | 72 | 液位仪 | ECHO | 1 | 2019 | | 73 | 便携式浊度仪 | 2100Q | 1 | 2023 |   **表2 主要仪器设备耗材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 耗材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原子吸收仪 | iCE3500 | 热电编码铅灯 | 个 | 1 | | 热电编码铍灯 | 个 | 1 | | 99.2%乙炔气体 | 瓶 | 2 | | 99.999%氩气气体 | 瓶 | 2 | | 2 | 原子荧光 | KylinS18 | 汞灯 | 个 | 1 | | 砷灯 | 个 | 1 | | 99.999%氩气气体 | 瓶 | 2 | | 3 | 水质硫化物  酸化吹气仪 | TTL-HS | 99.999%氮气 | 瓶 | 2 | | 4 | 连续流动分析仪 | Auto Analyzer 3 | 氨氮总氮总磷泵管 | 套 | 1 | | 样品管 | 盒 | 1 | | 5 | 离子色谱仪 | Inuvion | 淋洗液 | 瓶 | 1 | | 水系微孔滤膜针筒过滤器 | 包 | 1 | | 99.999%氮气气体 | 瓶 | 1 | | 6 | 全自动红外  分光油分析仪 | OL 1020 | 6.35mm泵管 | 米 | 1 | | 过滤膜OL-P0012 | 包 | 3 | | 隔水膜 | 包 | 2 | | 活性炭OL-P0044 | 包 | 2 | | 3\*5清洗泵管OL-S0558 | 根 | 3 | | 硅酸镁柱OL-P0013 | 根 | 2 | | 7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ACQUITY Arc | 进口色谱纯甲醇 | 瓶 | 3 | | 8 | 气相色谱仪 | Agilent 7890A/7890B | 衬管O形圈5188-5365 | 10/包 | 1 | | 分流进样口衬管5190-5105-005 | 5/包 | 1 | | 不分流进样口衬管5190-5112-005 | 5/包 | 1 | | 分流平板5190-6145 | 个 | 1 | | 密封垫圈5181-3323 | 10/包 | 2 | | 密封垫圈5062-3514 | 10/包 | 2 | | 无孔石墨垫5190-4054 | 10/包 | 3 | | 大容量捕集阱RMSN-2 | 个 | 1 | | 大容量捕集阱HMT200-2 | 个 | 2 | | 99.999%氮气气体  （YQD-6 2.5\*25MPA氮气减压器） | 瓶 | 2 | | 9 | 顶空进样器 | 7697A | 顶空进样针G4556-63825 | 个 | 1 | | 顶空衬管5190-6168 | 个 | 1 | | 10 | 质谱检测器 | 5977B | 分流进样口衬管5190-3165 | 5/包 | 1 | | 不分流进样口衬管5190-3163 | 5/包 | 1 | | 油雾过滤器G1099-80039 | 个 | 1 | | 11 | 气相色谱仪 | TRACE 1310 | 60180-824超净筒式过滤器 | 个 | 1 | | 290VA191进样口刃环 | 10/盒 | 1 | | 290VA192进样口刃环 | 10/盒 | 1 | | 29003421死堵刃环 | 10/盒 | 1 | | 453A1255-UI衬管 | 5/包 | 1 | | 453A1925-UI衬管 | 5/包 | 1 | | 12 | 遥控船 | W120 | RTK定位服务 | / | 1 | | 13 | 流量计 | ISCO 2150 | 电池 | 个 | 2 | | 14 | 非接触式激光多普勒流量计 | Laser Flow | 电池 | 个 | 2 | | 15 | 流量计 | accQpulse | 电池 | 个 | 6 | | 16 | 无人机 | Phantom4 RTK | RTK定位服务 | / | 1 | | 17 | 液位计 | TWP v4.3 | 数据传输服务 | / | 5 | | 18 | 液位计 | TWP v4.3 | 电池 | 个 | 5 | | 19 | 野外水质采样固定剂箱1-5 mL | 1-5 mL | 固定剂瓶 | 个 | 2 | | 20 | 野外水质采样固定剂箱2-10 mL | 2-10 mL | 固定剂瓶 | 个 | 2 | | 备注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耗材 | | | | |   **技术要求：**  （1）仪器设备运维保养服务必须符合与其相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规范，没有现行国家标准可遵循的，应遵循行业或厂家标准。  （2）维护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原则上应为该仪器生厂家原厂售后维护工程师或有相应维护维修经验的工程师，小型设备除外。  （3）供应商提供的耗材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性能合格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及安全标准。  （4）瓶装气体供应要求：服务方应具有相应资质，提供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气瓶，要求气瓶瓶色、字样、字色标识正确，瓶体无锈蚀、损伤、变形、裂纹，并在检验有效期内，张贴有警示标签、气体充装合格证，瓶帽完好、防震圈齐全、手轮正常使用。  **服务要求：**  （1）按照仪器设备保养清单，建立维保档案。对大型、精密的仪器设备，至少每两周巡视检查1次，每月维护保养1次、每2月进行1次性能检查；对实验室通用型、使用频次较高的设备，至少每月巡视检查1次，每季度进行1次维护及性能检查；对所有需要维修的设备应及时提供方案并维修，保证仪器能正常运行。维保及维修后的仪器设备技术指标应达到设备铭牌及性能说明书的技术参数要求，并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2）供应商应在我中心提出仪器设备维修需求后24小时内响应，维修工作应在48小时内完成，如涉及耗材采购，最长不超过7天，并承诺至少1年的质保期。  （3）在检查、认证及应急实验等重要时间节点，有相应的故障防范方案，并派人现场值守、巡查和抢修，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1.2仪器相关培训**  **服务内容：**  需结合仪器类型（如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和检测人员的岗位需求，定制培训内容，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原理、标准操作流程、维护保养、安全技术要求、故障处理等；协助检测人员开展现行有效且与气相色谱仪等大型仪器相关的检测方法在我中心的适配性使用指导及培训工作。  **技术要求：**  培训方式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练、考核验证等。服务方提供的培训讲师须具备扎实的仪器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检测标准和行业规范，具备丰富的仪器操作（也可由厂家工程师担任）及培训经验，并通过实际样品、方法开发及验证等形式评价仪器掌握的熟练程度，确保培训效果落地。  **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在我中心提出培训内容一周内响应，双方协商具体培训内容、时间、地点等，并提供系统培训相关资料；对于复杂、精密的大型仪器设备技术难题，必要时可去厂家实验室培训解决。  （2）培训后应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如电话咨询、线上答疑），帮助检测人员解决实际应用中遇到的新问题。  **1.3仪器设备检定/校准**  **服务内容：**  根据资质认定管理体系运行相关要求，应对检验检测结果、抽样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设备有计划地实施检定或校准，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和溯源性。结合我中心工作计划及对仪器设备的管理要求，  2025年对155台仪器设备开展检定、校准，具体明细见表3。  表3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红外分光测油仪 | OIL 480 | 北京华夏科创 | 1 | 台 |  | | 2 | 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 OL 1020 | 上海昂林 | 1 | 台 |  | | 3 | BOD5测定仪 | BODTrakTMⅡ | 美国哈希 | 1 | 台 |  | | 4 | 原子荧光光度计 | Kylin S18 | 北京吉天 | 1 | 台 |  | | 5 | 原子吸收仪 | iCE3500 | 美国Themo Elemental | 1 | 台 | 火焰检测器 | | 6 | 电子天平 | GL323I-1SCN | 赛多利斯 | 1 | 台 |  | | 7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CPA124S | 赛多利斯 | 1 | 台 |  | | 8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CPA224S | 赛多利斯 | 1 | 台 |  | | 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Cary 50 | 美国瓦里安 | 1 | 台 |  | | 10 |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U-1901 | 北京普析 | 1 | 台 |  | | 11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SPECORD 50 PLUS | 德国耶拿 | 1 | 台 |  | | 12 | 干燥箱 | OMH180 | 赛默飞世尔 | 2 | 台 | 各5个温度点 | | 13 | 马弗炉 | BF51894JC-1 | 赛默飞世尔 | 1 | 台 | 7个温度点 | | 14 | 溶解氧测定仪 | 4010-2W | YSI | 1 | 台 |  | | 15 | 纯水超纯水一体化系统 | Milli-Q Integral 10 | 密理博公司 | 4 | 次 | 二级水做吸光度、蒸发残渣、可溶性硅；三级水做蒸发残渣 | | 16 |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 FG10 | 上海思尼克思 | 1 | 台 |  | | 17 | 可燃气体防爆探测器 | YA-D100 | 山东瑶安 | 1 | 台 |  | | 18 | 流量计 | ISCO 2150 | ISCO | 1 | 台 | 水位、流速 | | 19 | 无人船（ADCP） | M9-C | 赛莱默 | 1 | 艘 | 水位、流速 | | 20 | 离子色谱仪 | Inuvion | 赛默飞 | 1 | 台 |  | | 21 | 连续流动分析仪 | Auto Analyzer 3 | 德国SEAL | 1 | 台 | 总磷、总氮、氨氮 | | 22 | 多参数测量仪 | A329 | 赛默飞 | 1 | 台 | pH、氧化还原电位 | | 23 |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 DR1900 | 哈希 | 1 | 台 |  | | 24 | pH计 | 913 | 瑞士万通 | 1 | 台 |  | | 25 | pH计/电导率仪 | 914 | 瑞士万通 | 1 | 台 | pH、电导率 | | 26 | 超低温冰箱 | TF-40-400LA | 上海田枫 | 1 | 台 |  | | 27 | 药品冷藏箱 | HYC-509 | 青岛海尔 | 3 | 台 |  | | 28 | 冰箱温度计 | 220型 | 北京康威 | 3 | 个 |  | | 29 | 三通活塞自动定零位滴定管 | 50mL | / | 2 | 根 |  | | 30 | 气体减压器 | / | 上海减压器 | 16 | 个 | 氮气、氩气、乙炔、氦气 | | 31 | 酸式滴定管 | / | / | 3 | 根 |  | | 32 | 指针式温湿度表 | / | / | 23 | 个 |  | | 33 | 玻璃量器 | / | / | 75 | 个 | 容量瓶、量筒、大肚吸管、刻度吸管、比色管 |   **技术要求：**  （1）提供的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必须按照仪器设备相应的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具的证书要求数据准确。  （2）**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的服务商需具备法定计量授权证书、CNAS认可证书或 CMA资质认定证书等资质。**  **服务要求：**  （1）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包含从响应到出具证书产生的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检定/校准及相关人工、交通、仪器设备邮寄、证书邮寄等相关服务。  （2）采取送检和现场检定/校准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①送检：需在24小时内（除特殊天气影响外）到达指定地点领取送检的仪器设备或样品，完成检定/校准后送回原地点；②现场检定/校准：需在24小时内响应，安排计量检定/校准人员5天内（除特殊天气影响外）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当日完成指定工作量。  （3）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与我中心联系，协商具体实施细则；  （4）确保检定/校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检定/校准的设备在服务方的授权项目范围内，且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必须在上一级计量检定机构取得检定/校准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  （5）负责妥善保管我中心提供的仪器设备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6）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工作。  （7）自仪器设备送检或现场检定/校准当天起7个工作日出具证书。  **（二）实验室运行保障**  主要服务内容为：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废弃物处理、基础设施维修、水电巡查维护、检测环境保洁、管理系统维护、资质认定运行保障等。  **2.1实验安全运行保障**  **服务内容:**  为完善我中心安全管理体系，排查整改实验室安全隐患，保障实验区域及危化品库房的科学安全管理，降低实验室安全风险，采购下述安全保障运行服务：  （1）对实验区域及危险化学品库房实行24小时值守。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协助我中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实验区域及危险化学品库房等重点部位定期进行危险源识别及合理化整改建议，并形成书面资料。  （3）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对实验室现行安全管理制度中不完善部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形成书面资料。  （4）对实验区域监控维护进行日常检查及维护。  （5）对实验区域内的灭火器、烟感器和报警器材行维护保养。  **技术要求：**  （1）供应商配备的值守人员应具备基本的安全常识和事故报警技能。  （2）供应商对实验区域及危险化学品库房定期开展的危险源识别，内容应全面且覆盖实验工作的“人、机、料、法、环”各个环节，提出的建议应具备可执行性。  （3）灭火器的管理和年检频次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服务要求：**  （1）值守人员应具备基本的试剂管理常识、防盗抢意识和事故报警技能，应提供相关培训记录。  （2）须提供灭火器检修厂家的资质报告。  **2.2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费及固体垃圾清运**  **服务内容:**  为确保实验室危险废物与固体垃圾处置清运依法合规，减少环保与安全风险，保障实验环境整洁有序，采购下述清运服务：  （1）实验室危险废物包括废液、过期试剂、试剂包装沾染物、仪器拆除废灯管（含汞）等品类的合法处置。  （2）负责将排水监测实验产生的固体垃圾（非危险废物）以及实验收集的其他垃圾分类收集于站内垃圾存放点，定期或根据需要及时清理打包、按时清运，并维护保持垃圾存放点的卫生整洁。  **技术要求：**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1）供应商提供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行为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陕西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要求。  （2）**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车辆派遣资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转运及处置；其处置范围中应至少包含900-047-49、900-999-49、900-023-29危险代码资质。**  （3）供应商提供的处置单位应在服务期内对处置资质具备持续保持的能力。  实验室固体垃圾清运服务：  （1）供应商须按照“分类清运、及时清运、就近高效、环保安全”原则开展清运服务。  （2）清运服务须依法合规，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开展。  **服务要求：**  （1）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应包含废渣、废液从实验楼至运输车辆搬运的人工。  （2）实验室危险废物离开站后，完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严格监管处置服务按照相关法规进行。  （3）实验室废物交接完成后，采购人与供应商提供的处置单位核对数量、名目后在“陕西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中办理交接；  （4）处置服务完成后，应将处置联单盖章，15个工作日内寄于采购人签收。  （5）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处置单位应对服务技术质量及运输安全负责，在危险废物运输中对运输中的安全负完全责任。  **2.3实验室设施维修**  **服务内容：**  为满足检测分析的要求、减少安全隐患、降低对实验人员的身体伤害，需对实验室家具（含实验台、通风设备、试剂柜、器皿柜等）及实验室通风系统（含风管、风机、变频控制系统、风机减震系统等）等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对25间实验室（约600平）内所有实验家具进行2次/年的定期保养，发生故障时及时修复，确保家具能正常使用，满足检测需求。  （2）对25处实验室通风系统维护3次/年的定期保养，发生故障时及时修复，确保通风系统正常，满足环境设施要求。  （3）针对实验室应急类设施维修（无次数限制），确保工程师能随时响应，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技术要求：**  对实验室设施进行的维修，必须符合与其相关的、现行的国家标准或规范，如无国家标准或规范，应遵循行业或厂家标准。  **服务要求：**  （1）维保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有丰富的维护、维修经验。  （2）维修实验室所有设施，应检查其主要性能参数是否能达到相关技术指标。如需要更换应保证质量，关键零部件的质量标准不低于厂家的标准。  （3）维护实验室所有设施，应以不影响实验室检测工作为前提，如有噪声、震动、灰尘等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4）应急类设施维修应在需方提出维修需求后2小时内派遣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前往，在24小时内妥善处置解决。  **2.4实验室水电检修维护**  **服务内容：**  按照《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GB 4793系列）、《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等，以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标准中的要求，完成实验室水电和外部变压器的巡查和维护等工作。所需种类和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数量 | | 1 | 实验室 | 25间 | | 2 | 变压器 | 1台（500kVA） |   **技术要求：**  （1）《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GB 4793）；  （2）《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  （3）《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4）《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  （5）《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DL/T 572-2010）；  （6）隔离变压器安全要求（GB/T 19212.5-2011）；  （7）《变压器保护装置通用技术要求》（GB/T 14598.300-2017）;  （8）涉电检修人员应具备《电工证》。  **服务要求：**  （1）每季度对实验室水电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并做好相应的登记表。  （2）供水巡查内容  ①管道完整性：检查所有供水管路（包括自来水、纯水、循环水管道）有无渗漏、锈蚀、结垢现象，重点关注接头、弯头、阀门接口等易漏部位。  ②查看管道支架是否牢固，有无松动、脱落或变形，避免管道因受力不均导致破裂。  ③对长期未使用的阀门定期手动启闭，防止阀芯卡顿或生锈。  ④检查实验台水龙头、洗眼器、紧急淋浴器等是否完好，出水是否顺畅，关闭后有无滴漏。  ⑤纯水 / 超纯水设备，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水箱水位是否在合理范围  ⑥查看滤芯使用状态，记录更换时间，确保水质达标（必要时进行水质检测）。  ⑦检查水槽、地漏排水是否通畅，有无堵塞、积水现象。  ⑧对于含化学废液的排水管道，检查是否有腐蚀痕迹，避免泄漏污染。  （3）供电系统巡查检修内容  ①检查配电箱外观是否完好，门锁是否正常，内部有无灰尘、杂物或受潮现象。  ②查看断路器、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等元件状态，标识是否清晰（注明对应区域或设备）。  ③测试漏电保护器的跳闸功能（每月至少一次），确保动作灵敏可靠（跳闸时间≤0.1 秒）。  ④检查接线端子是否牢固，有无松动、烧蚀或过热痕迹（可用红外测温仪检测温度）。  ⑤检查供电电缆、桥架、穿线管是否完好，有无破损、老化、挤压或拖地现象。  ⑥检查实验设备电源指示灯是否正常，开机后有无异常噪音、火花或异味。  ⑦重点关注高功率设备（如烘箱、离心机、电磁炉）的电源线是否完好，插头插座是否匹配，有无过热变形。  ⑧检查墙面插座、多用插排是否牢固，插孔是否松动，有无烧焦痕迹或积灰。  ⑨对于巡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经我中心确定进行维修。  （4）实验室供电变压器检查维护  ① 巡查内容：变压器单元、高压开关柜单元、互感器单元、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辅助系统。  ②巡查过程发现问题，对损坏配件进行更换，过期耗材进行更换。  **2.5实验室检测环境保洁**  **服务内容：**主要为实验区域的地面、天花板、楼梯、门窗、公共卫生间、应急处理室、各实验室内通风管道等区域。  **技术要求：**  （1）确保实验楼区域场所环境卫生整洁、地面无垃圾、无明显污渍。  （2）保洁频次：服务周期1年，日常保洁每月不少于4次，每季度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深度清洁，包括天花板、墙角、通风管道等日常清洁难以触及的部位，另不定期对所有区域进行消毒；  （3）制定应急清洁预案，当实验室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如水管爆裂等，保洁人员应迅速到场，协助实验室人员对受影响区域进行紧急清理和恢复工作，包括清除积水、清理杂物、对污染区域进行消毒等，尽快恢复实验室正常工作秩序。  **服务要求：**  （1）对实验室提出的日常清洁需求和问题，保洁人员应在4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处理。对于紧急情况，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在清洁玻璃门窗时，应注意安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2.6实验室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运维**  **服务内容：**  为保障我中心实验室数据采集处理系统长期稳定、高效、安全运转，需要专业运维团队精准高效完成系统修复、数据维护及功能优化等工作，具体维护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维护项目 | 维护内容 | 服务时间  （天\*小时） | | 技术支持 | 对系统的数据维护、操作问题、技术类咨询、系统各模块使用、流程咨询提供实时响应，协助解决问题。 | 5\*8 | | BUG修复 | 主流程BUG处理，影响报告正常流转的问题；  功能性模块BUG处理，功能需求变化导致的功能性问题。 | 5\*8 | | 仪器接口 | 新增仪器接口连接1台。 | 5\*8 | | 应急响应 | 及时处理突发应急事件，对导致系统无法运行的灾难性故障即时响应，对软硬件产生的故障进行排除处理。 | 7\*24 | | 定期回访 | 每6个月进行一次回访，了解系统使用情况，并进行相关技术答疑和服务。 | - | | 维护报告 | 编制一个问题报告系统，追踪系统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法，并按季度发送维护报告。 | - | | 数据库管理维护 | 对系统使用的数据库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定期备份和物理备份；检查并排除数据库软硬件安全隐患；优化数据库的性能。 | 不定期 | | 管理评审 | 配合完成CMA评审，包括特殊情况对报表、系统功能的相应调整；配合完成等保相关要求，包括修改密码策略、采用https访问。 | 不定期 | | 日常运维 | 检测项目及方法新增及修改；  用户管理，用户的新增及修改；  报告数据及内容的更正，包括项目方法变换、数据录入错误；  仪器采集脚本修改，系统已有仪器采集脚本的修改，仪器整体格式变更的话按新增仪器采集处理；  SQL统计查询完善及新增。 | 不定期 | | 新需求 | 功能完善，对系统已有功能做完善，如已有查询界面增加查询条件；新增功能，对系统没有的功能做添加，如增加复检样功能；新增报表；新增仪器采集。 | 不定期 | | 服务器相关 | 服务器迁移，配合IT部门进行应用服务器或数据库服务器的迁移工作；服务器巡检，包括磁盘空间、LIMS日志、备份等的巡检。 | 不定期 | | 培训 | 管理员培训，包括用户管理、静态数据管理、常见问题处理；用户培训，包括项目、方法维护，相关流程模块使用，常见问题规避。 | 不定期 | | 系统巡检 | 对系统服务器端软硬件环境、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等进行远程巡检，提前发现潜在风险。 | 不定期 | | 报表维护 | 负责系统水晶报表模板的各项维护，对已有报表的调整和错误内容更正。 | 不定期 |   **技术要求**  （1）**系统运维人员参与过3家及以上环境监测项目实施工作，拥有丰富的维护经验，具备系统培训、维护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2）按照规范、合理的售后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运维服务质量。  **服务要求**  （1）接到服务要求后，服务方应在2小时内进行响应；对一般简单问题，应在4小时之内通过驻场服务人员、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等方式解决；若前述方式无法解决相关问题，需要技术专家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的，由服务方委派人员前往我中心现场提供维保服务，并于1周内解决；新增需求、功能完善类问题，在双方协商确认后，2周内完成。  （2）运维过程中所知悉的数据结果、客户名录及图表等保密信息，均应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保密信息，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该等保密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对使用实验室数据采集处理系统的人员提供现场培训，根据需要开展集中培训及管理员高阶培训。  （4）提供运维月报与年报：每月结束后服务人员提交维护月报，分析服务器运行的健康状态，提出合理建议并实施。年度运维结束后提供运维年报。  **2.7实验室资质维持运行**  **服务内容：**  为确保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体系的正常运行，需按照国家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项要求开展标准及技术性资料的查新、人员培训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实验室全部在用标准进行有效性确认，出具《标准有效性确认报告》，对于确认已作废标准，购买正版新标准；对资质运行其他技术资料，提供现行有效的电子或纸质版本。  （2）资质认定相关标准、规范宣贯培训，并颁发相应证书。  **技术要求：**  （1）提供标准有效性确认服务机构出具的《标准有效性确认报告》可获资质认定部门认可。  （2）标准宣贯培训颁发证书可获资质认定部门认可。  **服务要求：**  需与我中心协商确定标准有效性确认服务提供方及标准等宣贯的授课单位。  **（三）排水监测服务**  **3.1排水监测劳务**  **服务内容：**  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 224-2018）》等标准中的要求，配合完成辅助水质监测人员开启和关闭井盖，采集水样，辅助流量监测人员清理测流现场，设备安全拆除作业，提供车辆驾驶服务等。所需工种和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名称 | 人工数量 | | 1 | 短期工 | 100工日 | | 2 | 长期工 | 150工日 |   **技术要求：**  （1）工作环境较为恶劣，作业井数量大，且多位于快车道上，技术劳务人员须具备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熟悉排水施工，专业应变力强。  （2）能够配合完成驾车、样品采集，河渠监测断面的清淤、布设，完成流量计、流速仪等检测设备的安装固定、安装和拆除现场设备设施，安全防护以及开启井盖等工作。  **服务要求：**  （1）须根据采购单位提出的用工需求及时派遣人员到岗工作。  （2）劳务派遣人员服从采购单位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3）需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当年安全培训的记录。  （4）需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当年的体检表。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 224）》。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  **3.2水质、流量监测服务**  **3.2.1流量监测服务**  **服务内容：**  对雨污水管网进行流量检测，主要包括现场踏勘（下井或利用管道潜望镜等设备）、监测点位的选择和布设、监测方案编制、流量计的井下安装固定和监测期间的正常维护、数据处理及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和管道清淤等辅助工程措施。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流量测量 | 2条 |   **技术要求：**  （1）《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SL365）。  （2）通过现场踏勘和预测量，选取合适的监测点位，完成监测设备的井下安装调试和监测断面的布设。  （3）管道流量要求连续监测48小时，每15分钟监测一次瞬时液位和流速，并及时进行井下维护，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4）**提供流量监测服务的服务商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标志），并确保流量检测方法在检验检测能力附表范围内。**流量检测全过程质量符合服务单位的质量体系运行要求，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可接受随时随地的、预先不通知的、对合同范围内检测工作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包括现场监督、资料审核及复测等形式。对发现的不符合工作应采取预防/纠正应对措施。  （5）流量检测服务单位应具备井下有限空间作业和道路路面作业相关的安全设施，并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流量检测工作的安全。  （6）现场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须上报检测结果，结果报告格式应设计合理并受控，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应经过审核后签发，必要时根据要求对报告作出意见解释，签发后若有更正或增补应予以记录，修订的检验检测报告应标明所代替的报告，并注以唯一性标识。  **服务要求：**  （1）提供必备的劳务、技术人员、车辆、安装工具、仪器设备等。  （2）对检测现场进行勘察，核查管道走向、管径大小、流态、管深、水深等基本情况。  （3）须在检测过程中安排工作小组进行巡查，如实记录检测数据，如发生数据异常、设备故障等情况应及时反馈。  （4）在检测完成后，如实汇总并整理相关检测数据及报告在五个工作日内交付。  4、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SL365）。  （2）具有完整的监测方案。  （3）监测报告具有CMA标志。  **3.2.2水质监测服务**  **服务内容：**  对排水设施（含雨水排放口、污水处理厂进厂管道等）、排水户等不同类别水样进行采样并检测，最终出具盖有CMA章的正式报告（一般一个点位出具一份报告），具体数量和参考项目（根据水样来源和性质，有的项目可能会稍微调整）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水样数量  （个） | 监测指标  （项目） | 指标数量(个） | 备注 | | 水质 | 132 | 基础3项 | 396 | 雨水排放口水质检测，每个水样均检测基础3项，即包括COD、总磷、氨氮 | | 20 | 常规7项 | 140 | 排水户水质检测，每个水样除需检测常规7项（即pH值、悬浮物、总氮、BOD5、COD、总磷、氨氮）外，还可能从其余指标中抽检部分项目进行检测 | | 总铜 | 4 | | 总锌 | 2 | | 总氰化物 | 3 | | 六价铬 | 4 | | 动植物油 | 5 | | 石油类 | 5 | | 总余氯 | 4 | | 粪大肠菌群数 | 4 | | 肠道致病菌 | 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3 | | 8 | 常规8项 | 64 | 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检测，每个水样均检测常规8项，即包括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易沉固体、BOD5 |   **技术要求:**  （1）检测项目中使用的检测标准（方法依据）来源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或《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中推荐使用的检测标准。  （2）**提供水质监测服务的服务商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标志），检测项目使用的检测方法应在其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附表范围内。**  （3）水质检验检测应控制全过程、全要素，包括人员持证上岗、试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施环境对结果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等。每批样品应该严格按照相应测定项目的相关标准开展实验，并采取测定平行、加标、质控样品等方式对样品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有效性。  （4）样品检验检测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如出现其中的“不实”和“虚假”检测情况，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服务要求:**  （1）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出具检测数据结果，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对报告结果及检测数据有质疑，服务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证据，以证明其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的符合性。  （3）服务商可接受随时随地的、预先不通知的、对合同范围内检测工作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如现场抽查、数据审核、质控样测定等），对发生数据异常、设备故障等情况应及时记录并反馈。  （4）在检测完成后，服务商如实汇总并整理相关检测数据及报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出具的结果报告格式应设计合理、受控，经审核后签发，清晰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项目整体服务要求**  **（一）服务商团队人员和设备配置要求**  1.服务商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具备设备、检测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资格证书），直接与采购人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采购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项目负责人更替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应严格按照按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内容开展作业。  2.团队人员和设备配置至少应包括，设备设施（含信息系统）运维专业技术人员至少3人，检测人员2人，保洁1人，水电工至少1人，其他辅助人员至少2人，相关设备运维、检测等任务应配备相应的维护和检测设备。服务期内，服务商安排至少1台车辆保障排水监测运行维护和应急检测要求，相关人员服从采购人运维工作安排及应急调度。  3.服务商应配备足够人员和设备投入到本项目，以满足进度、质量、技术等要求。  **（二）服务质量和安全要求**  1.符合规范标准要求。服务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开展排水监测运行维护服务，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满足要求，对其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  2.服务及时性要求。按照采购人的有关制度规定及要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按期及时完成设备实验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设备维护、培训、设备检定/校准等），实验室运行保障（固废清理、数据系统维护、设施维护、水电检修、日常保洁等），排水监测服务（排水监测劳务，水质、流量监测服务等）全部服务事项。  3.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服务商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保障作业人员的工作安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所有责任由服务商承担。项目服务期内，服务商因各种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服务商自主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经济损失的，由服务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因服务商未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保留追究服务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4.服务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及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即采购人不定期监督检查服务商的全过程工作。  5.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服务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6.服务商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服务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三）知识产权**  1.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服务商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服务商为执行本项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保密规定**  1.服务商应永久恪守因本项目而获知的采购人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如将获知的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2.本项目所指保密信息资料包括：在服务过程中，从采购人（或其主管部门、关联部门及下属机构）获得的与合作项目有关检测数据、设备信息等相关的技术、运营资料或其它资料；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存储数据及影像资料、作业成果报告等。上述保密信息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  **（五）服务成果及履约验收要求**  1.成果交付要求  服务期结束后履约验收时服务商至少应提交以下成果资料，设备运维做好运维记录（原始资料）、设备检定书及校准报告等（每台设备坚定书或校准报告，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检测报告（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固废清运（相关运输证明材料1份），项目服务开展总结报告等。  2.履约验收方案及要求  （1）服务商完成全部任务后，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进行系统验收。成立本项目验收小组（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单）并签字，验收报告（验收单）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绩效评价，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及项目款项结算依据等。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验收时，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服务商负责无偿返工。  （3）服务商对设备检定和校准报告、检测报告及其他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成果负责，服务技术质量保证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服务商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规定要求，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4） 如遇以下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合同签订后各项服务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②发现问题经整改后仍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③服务质量经多次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中相关描述。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中相关描述。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中相关描述。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范围内，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2025年底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且拒不整改、违反保密协议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发生未支付的费用可不予以支付，对已支付费服务商应无条件返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服务商赔偿损失，并追究服务商相关责任。 2.服务商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核查属实的，该部分工作量全部作废，采购人应无条件限期重做；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发生未支付的费用可不予以支付，对已支付费服务商应无条件返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服务商赔偿损失，并追究服务商相关责任。 3.服务商应对提交的检定、校验、检测报告成果负责。成果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督促服务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如出现重大失误，服务商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对已经发生未支付的费用可不予以支付，对已支付费服务商应无条件返还。 4.服务商未按项目需求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落实的，或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服务商应无条件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5.服务商未按项目项目响应文件或需求投入相应的人员、车辆、设备，采购人给予书面告知，服务商应无条件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保留追究服务相关责任的权利。

**3.4其他要求**

其他补充事宜：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套，且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3、如磋商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若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docx |
| 2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docx |
| 3 |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ocx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
| 6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誉要求.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投标报价 | 1、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3 | 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docx 响应函 |
| 4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响应函 |
| 5 | 合同条款 |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整体服务方案 |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背景了解；②服务内容及目标；③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具体服务措施；④实验室运行保障具体服务措施；⑤排水监测服务具体服务措施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6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3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docx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等。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docx |
| 质量保证措施 | 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保障方案；②服务质量内部考核方案；③项目服务过程中成果文件质量控制措施等。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docx |
| 项目团队配置 | 内容至少包括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③各专业岗位配置；④配置人员工作经验等。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docx |
| 保密措施 | 内容至少包括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责任；③具体工作保密措施；④保密承诺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docx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内容至少包括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等。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docx |
| 业绩 |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 5.0000 | 客观 | 业绩有关证明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docx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docx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docx

详见附件：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ocx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信誉要求.docx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业绩有关证明材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docx